

慈恩園寶塔誠業股份有限公司 生前契約預收價金信託契約書

契約編號：20041A0033-0

委託人：慈恩園寶塔誠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委託人）

受託人：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受託人）

緣委託人就本契約第二條所載信託財產信託予受託人，並依本契約之約定管理運用，雙方同意遵守條款如后：

第一條 【信託目的】

委託人交付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購買其所販售生前契約（下稱「生前契約」）之買受人（下稱「買受人」）所繳納價款百分之七十五（下稱「信託本金」），由受託人管理運用，並依本契約相關約定返還信託財產予受益人（即委託人）或約定之人。

第二條 【信託財產】

- 一、本契約信託財產係指委託人依第一條規定，交付予受託人之金錢。且委託人應就其一次或分次預先收取費用之百分之七十五，按月逐筆造冊，並於次月二十五日前將款項交付受託人信託管理。
- 二、信託本金、運用信託本金所取得之各項財產權，包括投資標的、投資標的之收益、運用剩餘款項及其他財產權等，均為信託財產。
- 三、信託財產應以「華南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慈恩園寶塔誠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信託專戶」）之名義登記。
- 四、本信託係以特定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之方式管理運用信託財產，並以受託人之名義登記且保管於信託專戶中，受託人對信託財產無運用決定權。

第三條 【信託存續期間】

自本契約簽約之日起，期間十年。期間屆滿，雙方若無異議，本契約自動按原定期間展延，其展延次數不受限制；任一方若有異議，則應於信託存續期間屆滿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他方不再續約之意思表示。

第四條 【投資標的與範圍】

本信託財產之運用，以投資於銀行活期存款、國內債券型基金及其他經雙方同意且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標的為限。

第五條 【信託財產管理及運用方法】

- 一、由委託人指示受託人就信託財產運用於本契約第四條約定之投資標的時，應經受託人同意受理；其運用之指示應以書面，或其他經雙方事先約定之方式為之。
- 二、委託人（即受益人）同意受託人依其指示，得為下列之行為：
 - （一）以信託財產購買受託人業務部門經紀之有價證券或票券。
 - （二）以信託財產存放於受託人業務部門或其利害關係人處作為存款。
 - （三）以信託財產與受託人或其利害關係人為信託業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以外之其他交易。

(四)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行為。

三、 信託期間內，於每年六、十二月之月底日信託財產之淨資產價值低於累計信託本金時，委託人應於壹個月內補足信託資金至累計信託本金。

第六條 【信託收益計算、分配之時期及方法】

- 一、 本信託財產運用孳生之收益，屬委託人所有，受託人應於每年六、十二月之月底日（下稱「結算日」）後進行結算，將該日信託財產淨資產價值扣減累計信託本金後之金額，返還交付委託人。
- 二、 如因投資標的分配單位數之因素，無法返還同等金額時，委託人同意受託人贖（賣）回較多之單位數以確保返還委託人前項金額，並將贖（賣）回金額超過前述返還金額之部分，置於信託專戶中之活期存款，委託人得就該活期存款之餘額為第四條約定之投資運用。
- 三、 委託人同意受託人於結算日後五個營業日辦理第一項孳生之收益之換價手續，並於取得價款後支付之。

第七條 【留存印鑑樣式或簽章樣式】

- 一、 委託人得授權若干人員，代理委託人指示本契約信託財產交付、提領、管理運用處分及為管理本信託事務一切指示確認事宜等事項。委託人應將被授權人員名單、授權書及有權簽章式樣送交受託人留存。
- 二、 委託人變更被授權人員時，均應以書面通知受託人。但本項更動事項如涉及受託人有管理困難者，受託人得予以拒絕。
- 三、 受託人於受理前項變更事項或尚未收到委託人變更通知前，委託人原代理人員就授權範圍變更前所為之行為仍屬有效。
- 四、 前項通知之送達地址、電話、傳真如下：(嗣後如有變更時，以受託最終通知之資料為準)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開封街一段三十三號三樓 電話：(02)2371-8333 傳真：(02)2371-3696

第八條 【帳務處理及報告】

- 一、 委託人交付信託財產交付後，受託人應製作「信託財產目錄」送交委託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委託人同意受託人得以信託存摺內逐次記錄影本替代信託財產目錄。
- 二、 委託人於接受買受人或受讓人辦理生前契約轉讓時，應於次月通知受託人。
- 三、 受託人應每月編製信託財產餘額表送交委託人。
- 四、 受託人應每年作成信託財產目錄，並編製收支計算表向委託人報告。

第九條 【受託人之責任】

- 一、 「信託專戶」之設立，並就該專戶之信託財產設帳管理。
- 二、 委託人應將生前契約之買受人相關資料（至少應包括姓名、身分證字號、生前契約編號與售價、提撥信託本金等）提供予受託人；本契約存續期間如發生生前契約解約或轉讓情事時，應由委託人或其有權人員通知受託人。
- 三、 受託人依委託人或其有權簽章人員指示受理前述相關資料及通知，惟對該相關資料及通知

內容不負認定真偽之責。

- 四、受託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忠實義務及對客戶之往來、交易資料應盡保密之義務，妥善處理本契約之相關事務。
- 五、受託人不保證信託財產運用之盈虧及最低收益，亦不保證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約定返還買受人分戶明細帳中之提撥信託本金。
- 六、受託人對於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受託人之事由，致信託財產遭受損失、滅失或凍結等，不負損害賠償之責。
- 七、受託人應自己處理信託事務，惟必要時得委由第三人代為處理。
- 八、除因受託人故意或過失外，不得以受託人或其指定執行買賣之金額、投資管理、交割、保管、證券事務代理等機構之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所受之損害，對受託人主張任何權利或要求損害賠償。
- 九、本契約終止時，視為受託人責任終了。

第十條 【受託人之報酬標準、種類、計算方式、支付時期及方法】

本項內容因涉及契約雙方之業務機密，予以保留不公告。

第十一條 【各項費用之負擔及其支付方法】

- 一、受託人依本契約簽署文件或為其他行為，事後因法令變更或不可歸責於受託人之事由而與第三人發生訴訟、仲裁及其他交涉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訴訟費用、律師費用及其他處理費用），受託人應於次月五日前提供前述費用之明細表予委託人，委託人應於收受該明細表後五日內將該明細表所載費用支付受託人；委託人未依規定支付時，受託人得逕自信託財產扣收之。
- 二、委託人同意受託人依法令或依本契約執行交易或因信託財產運用所生之各項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手續費、稅捐等），受託人得逕自信託財產扣收之。

第十二條 【信託契約之變更、解除及終止之事由】

- 一、本契約之變更非經雙方以書面同意，不生效力。
- 二、委託人若未於本契約簽訂日後六個月內交付信託財產予受託人時，受託人得以書面通知委託人解除本契約。
- 三、除法令另有規定及雙方另行約定外，本契約因下列事由之發生而終止：
 - （一）任一方依本契約第三條約定為不再續約之意思表示時。
 - （二）任一方如有違約情事發生時，應於他方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為更正，逾此期間未為更正者，他方得終止本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三）信託事務於繼續管理上有實際之困難時，得經雙方以書面同意終止。
 - （四）任一方發生解散、重整、破產、撤銷設立登記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時，應通知對方；任一方得以書面通知對方終止本契約。
- 四、本契約經解除或終止時，委託人應清償受託人信託管理費及各項必要費用及稅捐，受託人得

逕自信託財產中扣收。

第十三條 【信託財產之歸屬、返還及交付】

- 一、依前條第三項第（一）（二）（三）款之事由終止時：受託人於扣除稅捐及各項必要費用後，返還全部信託財產予受益人（即委託人）。
- 二、依前條第三項第（四）款事由終止時：
 - （一）終止事由發生於受託人：

受託人於扣除稅捐及各項必要費用後，交付全部信託財產予委託人所指定之新受託人（限信託業者）。
 - （二）終止事由發生於委託人：
 - 1、受託人視本契約第一條所稱買受人（相關資料依第九條第二項約定）為最終之權利歸屬人（原買受人如有轉讓生前契約之權利義務時，則調整為該受讓人），並以各買受人所對應之提撥信託本金比例為其權利歸屬比例。
 - 2、委託人同意受託人於前條第三項第（四）款之書面通知送達後十日內，依市場價格贖（賣）回所有投資標的，並先扣除稅捐及各項必要費用後，將剩餘財產依前述權利歸屬比例返還予各權利歸屬人。
- 三、委託人因下列事由發生時，得請求受託人返還部分信託財產，受託人以個別買受人所對應之提撥信託本金之金額返還委託人。
 - （一）生前契約使用人死亡，委託人已完成依生前契約所約定之服務內容。
 - （二）買受人與委託人解除生前契約時。
- 四、委託人依前項事由為請求時，需檢附下列文件，向受託人申請，受託人於委託人送達約定文件後五個營業日內辦理換價手續，並於取得價款後支付之：
 - （一）前項（一）之事由時：
 - 1.生前殯葬服務契約履行之清冊；
 - 2.死亡證明書影本。
 - 3.請求履行生前契約者完成確認簽章後之生前契約使用申請書正本；
 - 4.全份之生前契約正本。
 - （二）前項（二）之事由時：
 - 1.生前殯葬服務契約終止或解除之清冊；
 - 2.買受人解約申請書正本；
 - 3.全份之生前契約正本。惟若係自動解約之狀況，則由委託人出具已依生前契約約定解約之切結書（切結書格式另由委託人、受託人約定）。
 - （三）前述文件除清冊外之正本資料，於受託人確認無誤且註記後返還委託人。
- 五、第三項應返還部分信託財產，如因投資標的之因素，使贖（賣）回金額無法相等於該金額時，

委託人同意受託人贖（賣）回金額超過前述返還金額之部分，置於信託專戶中之活期存款，委託人得就該活期存款之餘額為第四條約定之投資運用。

六、有關本契約中之信託財產金額之認定，以受託人實際帳列金額為準。

第十四條 【其他約定事項】

- 一、雙方同意為利於買受人及其受讓人了解信託之約定，得將本契約之約定內容登載於各自網站供買受人及其受讓人查詢，其金額表示以原始交付信託金額為依據，最終之認定悉以受託人實際帳列金額為準。
- 二、委託人應於生前契約商品文件之明顯處，明白表示委託人交付信託之查詢方法。俾供買受人或其受讓人為查詢。
- 三、任一方如須運用信託為生前契約或信託契約業務之行銷廣告、公開說明會或其他營業促銷活動時，應以公開信託契約全文或以註記得以查詢全文方式為原則，不得有虛偽、隱匿、詐欺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契約內容之行為。
- 四、因前開行銷涉及使用他方之公司名稱、公司企業標幟圖樣或其他表彰公司之文義時，相關資料應先送經對方審閱並取得同意後，始得為之。委託人不得以交付信託做為其履行生前契約或該契約服務品質之保證。
- 五、本契約未盡事宜，悉依信託法、信託業法、民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六、依本契約執行之交易因國內、外法令或其他事由而強制、限制或停止時，致受託人無法依本契約或委託人指示辦理，委託人不得異議。
- 七、本契約存續期間內，委託人不得使生前契約買受人誤以為其所交付委託人之生前契約之全部價款皆已交付受託人。
- 八、本契約不得轉讓他人，委託人亦不得將本信託財產讓與第三人或向受託人或第三人要求質借或作為提供借款、保證之擔保品。
- 九、受託人應設置查詢窗口，供生前契約買受人進行查詢。

第十五條 【管轄法院】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因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同意由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本信託契約正本壹式貳份，由雙方各執正本乙份為憑。

立契約書人：

委託人：慈恩園寶塔誠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22874724

代表人：董事長 鄭聰江

受託人：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開封街一段三十三號三樓

電話：02-23718333

增補契約書

原信託契約編號：20041A0033-0

委託人： 慈恩園寶塔誠業股份有限公司 (原契約之甲方)

受託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原契約之乙方)

一、緣雙方前於民國 93 年 3 月 1 日簽訂「慈恩園寶塔誠業股份有限公司生前契約預收款項信託契約」(下稱原信託契約),今因財政部指示信託公會擬定「信託業應負之義務及相關行為規範」,其中第 29 條要求信託業應於信託契約與委託人約定下列事項,特訂定本增補契約書,以俾遵循:

(一)委託人於行銷、廣告、業務招攬或與客戶訂約時,應向其行銷、廣告或業務招攬之對象或其客戶明確告知,該等信託之受益人為企業而非其客戶,委託人並不得使其客戶誤認信託業係為其客戶受託管理信託財產。

(二)經委託人客戶請求時,委託人或信託業應提供前款所載之約定條款影本。

二、本增補合約書自簽訂之日起生效,且應遵守原信託契約之約定。

三、本增補合約書共一式二份,由甲、乙方各執乙份為憑。

立增補契約書人:

委託人:慈恩園寶塔誠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鄭聰江

受託人: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李正義

代理人 信託部經理 陳景星

中 華 民 國 97 年 4 月 18 日